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1〕7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杭州机场高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杭机场铁〔2021〕15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工程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和绍兴市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正线、新建杭州南站至萧山机场

连接线。正线起自桐乡站，终至绍兴北站（不含），线路全长 72.94 公里，其中新建长度 71.22 公里，利用在建及规划线路长度 1.72 公里；新建杭州南站至萧山机场连接线全长 13.67 公里。新建海宁观潮站、钱塘站、萧山机场站；改建桐乡站、杭州南站；新建钱塘动车存车场 1 处；新建钱塘综合维修车间兼工区 1 处。新建 220kV 牵引变电所 2 座（桐乡变、义南变），对既有 220kV 萧山 2# 牵引变电所扩容改造。其余内容详见《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省发展改革委可研批复（浙发改项字〔2021〕88 号，项目代码：2018-330000-53-01-029162-000）、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21〕481 号）等材料，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特别是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应满足相应的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以隧道形式穿越海宁海

塘，以桥梁形式临近巽龙桥，以桥梁形式跨越二十五里塘、萧绍运河、萧绍海塘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优化工程方案，严格落实主管部门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保护措施，确保文物保护单位不产生明显影响。工程施工尽可能减少生态植被损坏，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施工废水要收集处理回用。物料堆场应远离河道，防止施工引起水质污染；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和水环境安全。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输扬尘防治各项措施，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堆放场地，并做好周边围挡、及时洒水、物料堆放覆盖等抑尘措施；采取渣土车辆密闭式运输，出入车辆清洗，优化运输路线，限制车速，使用排放合格的机动车和有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四）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采取优化车辆选型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对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

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合理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功能置换、搬迁等措施。加强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振动扰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配套场站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污水站隔油浮渣和污泥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六) 减缓电磁环境影响。本工程变电所评价范围内无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新增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应远离牵引变电所选址。运营期加强电磁环境监测。

(七) 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钱塘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桐乡分局，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